

附件

## 关于开展 2020 年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专业设置实际情况，开展 2020 年专业设置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新增设专业要求

根据学校现有条件，对有意愿新增设专业的单位，先按照部、省级文件及学校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准备申报材料。

#### （一）充分调查研究，坚持市场需求导向

新增设专业要坚持需求导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不能盲目、毫无依据增设新专业，避免新设专业不能招生。

#### （二）满足国家标准，保证专业建设质量。

新增设专业一般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保专业建设质量。特别是师资和教学条件不足的，不能勉强上新，避免出现招生后无法正常开课的问题。

#### （三）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专业交叉融合

积极面向经济社会新发展、科技和产业新变革，推进“四新”学科发展，鼓励增设有发展前景、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交叉融合专业。

#### （四）符合学校规划，实施结构数量管控

根据学校目前专业结构和数量，2020 年维持现有专业数量，

原则上不再增设新专业，鼓励教学单位进行专业优化和结构调整。如确需新增专业且符合重点设置原则的，建议采取新增与撤销或停招等数量置换方式，即新增设一个专业则撤销或停招一个专业。

对增设专业后 3 年以上没有招生的专业，专业所属单位要研究停招的原因，确实没有能力招生的，建议申请撤销该专业；应主动申请撤销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

##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 （一）专业增设意愿征集

有意愿 2020 年增设新专业的教学单位，请按学校要求在报送新增设专业同时报备 2021 年撤销或暂停招生专业。具体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前。

### （二）专业增设程序

#### 1. 校内审议及公示

学校对教学单位报送的拟新增设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无异议后，进行网上填报。

#### 2. 网络填报

（1）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按照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http://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2）申请设置国控和目录外其他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

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 （3）特殊专业附加要求

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同意后方可申报；

### （4）填报人员

需要增设专业单位提供填报人员信息，教务处在大厅或平台上设置二级管理帐号并授权。

## 3. 时间要求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按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网络申报和纸质版报送工作。

## 三、其他事项

### （一）填报模板

填报人员进入大厅或平台后，按填报要求导出需填报的模板进行填报并导入。公共数据部分如学校整体情况及 2019 年停招专业名单和 2020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等由教务处统一填报。

### （二）数据来源

师资、学生数、经费等数据必须要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相一致。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宝剑 丁玎

联系电话：4029161

邮箱：hbbfxy\_jwk@163.com